

加州 COVID-19 新冠病毒额外补充带薪病假

适用于食品产业员工

加州州长第N-51-20号行政命令规定，凡雇用500名（含）以上员工的公司行号企业单位，必须针对与COVID-19新冠病毒有关的特定理由，向食品产业员工提供额外补充带薪病假。

合格使用 COVID-19 新冠病毒额外补充带薪病假的理由

凡食品产业员工均可使用这项病假，只要员工是因为下列任何一种原因而无法工作：

- ① 员工遵照联邦、加州、或地方县市政府有关 COVID-19 新冠病毒而发出隔离或检疫的命令。
- ② 员工经由医疗照顾机构指示，基于 COVID-19 新冠病毒相关考量，进行自我隔离、或自我检疫。
- ③ 员工被其雇用单位禁止上班，理由是因为 COVID-19 新冠病毒有潜在机会可能传播而做出健康相关的考量。

涵盖符合下列标准的员工：

- 员工是替在全国范围内有500名（含）以上员工的雇主工作，而且
- 符合“食品产业员工”的资格，这表示他们是：
 - ✓ 在某项与食品相关的行业、或是零售食品供应链行业，从事与食品相关的工作，包括提货、送货、仓储、包装、零售、或准备工作；
 - ✓ 在员工住家以外的地点从事这份工作；以及
 - ✓ 属于重要关键基础设施的员工，豁免不受任何全州范围内居家防疫命令的约束。
- 员工并不一定要被雇用单位的职位分类划为编制内的员工才能被涵盖纳入。
- 涵盖的员工举例如下：农场员工、超级市场员工、食品提货员工、食品送货员工等。

带薪病假的权益

- COVID-19新冠病毒额外补充带薪病假的小时数：
 - ✓ 被视为全职的全时员工，除了任何已经累积的带薪病假以外，还有额外80个小时的补充带薪病假。
 - ✓ 部分工时的兼职员工若是每周常规排班工作，则按员工常规排班两个工作周内工作的总小时数合计。
 - ✓ 部分工时的兼职员工若是排班表变动不固定，则按员工过去六个月平均每天工作的小时数乘以 14。
- COVID-19新冠病毒额外补充带薪病假的薪资费率：
 - ✓ 下列三项以最高为准 (1)最近支薪期的正常薪资费率，(2)加州最低工资，或(3)地方县市政府最低工资。
 - ✓ 每天不得超过 \$511.00，并且总额不得超过 \$5,110.00。

执法：

- 任何食品产业员工，若被雇主拒绝使用 COVID-19 新冠病毒额外补充带薪病假，都可以向加州政府劳工局提出索赔案件。只要员工口头或书面请假，雇主必须立即提供员工可以使用的带薪病假。
- 严格禁止雇主对于食品产业员工要求请假、或使用 COVID-19 新冠病毒额外补充带薪病假，而进行报复或歧视。任何员工如果遭受这类报复或歧视，可以向加州政府劳工局提出申诉案件。

这项公告必须张贴展示在员工可以很容易阅读到的地方。如果员工并没有经常实地前往工作场所，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告分发给员工。

想要了解详情，您可向您的雇主、或向加州政府劳工局洽询。打电话给劳工局，请拨 (760) 353-0607，或是请查阅我们的网站上各个地区办公室的列表，<http://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就近和当地办公室联系。